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 10 月 4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 10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向你通报，安理会定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举行一次公开辩论，议题是“妇女在巩固和平方面的作用”，以纪念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安理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通过六周年。

安理会主席编写了一份概念文件，用以帮助引导关于这个议题的讨论（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大岛贤三（签名）



2006 年 10 月 4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2006 年 10 月 26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妇女在巩固和平方面的作用

在冲突后局势中，需要特别注意应对妇女面临的种种挑战，还需要使妇女自己以全面、综合和以人为本的方式直接参加巩固和平的工作。在第 1325 (2000) 号决议通过六周年之际，日本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提议举行一次公开辩论，议题是妇女在巩固和平方面的作用。这次公开辩论将特别注意与使妇女参加巩固和平的工作有关的行动、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在这方面，“巩固和平”是为了保持来之不易的和平，防止冲突的再度发生，代表着以本国当家作主和国际伙伴精神为基础，为促进和平与和解进程、实现国内稳定与安全、提供人道主义和重建援助、保证平稳过渡到可持续发展所进行的全部有关努力。

第 1325 (2000) 号决议和随后的各项主席声明 (S/PRST/2001/31、S/PRST/2002/32、S/PRST/2004/40 和 S/PRST/2005/52) 强调妇女在巩固和平方面的作用，并着重提出以下原则：

- 使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进入为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所进行的全部努力；
- 把性别观点纳入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重建工作的所有方面，并保证以系统的方式平等地对待妇女、女孩、男子和男孩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 保护妇女和女孩，使其人权不受侵犯，特别是使其免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并结束有罪不罚的局面。

如果在巩固和平的进程中确认这些原则，不仅将提高妇女的能力，使其从冲突当中恢复和充分参与重建自己的社区，而且将有助于和平的可持续性和防止冲突的再度爆发。为了贯彻这些原则，需要加强妇女在决策机关当中的直接和平等的参与，并在全球、区域、国家和社区各级加强注重性别问题的政策、方案、预算编制工作和体制改革。

过去 10 年，妇女越来越有信心地坚持，她们可以在预防冲突和巩固和平方面作出很大贡献，也可以从中获得很大收益。在各种各样的国家，从阿富汗、布隆迪和利比里亚直到东帝汶，妇女团体都参加了预防冲突和巩固和平的进程，并保证使自己在战时遭遇的暴虐引起注意和为此得到补偿，使自己在财产权和经济复原方面的需要得到承认，并使自己参加公共决策过程的权利得到支持。妇女如

果能够以自身的力量和共同的优先事项为基础开展努力，便可以增加自己对巩固和平的进程产生的影响。应增强妇女个人的力量，并支持妇女网络和建设和平的基层举措，这些工作已在巩固和平的进程中成为日益重要的组成部分。

除了支持妇女进行直接参与之外，同样重要的是，改革和/或重建政府部门机关，例如安全部门、司法制度、全国和地方立法机构、以及社会和经济机构的政策和方案必须切实了解不同妇女群体所受武装冲突的影响，并充分注意妇女在冲突后局势中的种种需要。例如，在很多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警察和军方人员常常不为自己对妇女和儿童的暴虐行为承担责任。必须进行注重性别问题的体制改革，例如实行零容忍政策。

为了加快努力，充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必须积累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同时系统地查明在增加妇女的参与方面存在的挑战和差距。

2006 年的公开辩论将提供一个很好的机会，以重振争取充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政治势头，并讨论在为实现冲突后国家的持久和平所进行的全部努力中促进性别平等的具体战略。在这方面，新成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预计将把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从而为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作出贡献。

会议的主要意图

- 听取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现状的意见，并建议必要的措施和行动，以继续改进执行工作，包括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并对 2005 年 10 月通过的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见 S/2005/636）采取后续行动；
- 使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的代表能够说明，自己正通过何种方式来支持妇女的充分参与，把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巩固和平进程，同时处理具体的差距和面临的挑战；
- 使各会员国有机会就辩论中提出的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发表评论：妇女在巩固和平方面的作用，以及把性别平等原则纳入建设和平的进程并更广泛地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会议模式

主席将在会议开始时发表简短的开场发言。此后，主席将请发言人发言，他们既包括安理会成员，也包括非安理会成员。会员国可就发言中的议题提出具体问题。主席将请发言人在会议的最后答复这些问题。

成果文件

主席将编写一份主席声明草稿，以供安理会成员们在公开辩论之前商定。